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1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王婕羚

關係人 雙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春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雙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與關係人等於同年月29日共同開立面額為648萬元，到期日為114

01 年3月1日之本票乙紙，交聲請人收執。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02 計尚欠92萬元本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3 償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5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件影
06 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
07 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
08 人等就本件陳述意見，渠等陳述略以：渠等與聲請人簽訂貸
09 款合約時，已有放置保證金50萬元，故尚欠債務應為42萬元
10 及其利息、違約金。事涉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關係之爭執
11 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揆
12 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8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9 。

2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